

合同编号：

常州市钟楼区住建局房屋建筑 and 市政设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质量 监理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3月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3月10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钟楼区住建局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质量监理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肆拾肆万伍仟元（小写 445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对应的服务费用、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对钟楼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全过程监理：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召开启动会、已有可利用资料收集整理录入调查系统）、技术方案设计、技术人员培训（各镇和街道逐个培训）、项目实施（城镇房屋调查、农村房屋调查、市政道路调查、市政桥梁调查）、普查区级自检、市省国家三级核查、正式验收、成果汇交等项目全过程。其中，城镇房屋调查、农村房屋调查、市政道路调查、市政桥梁调查，主要包括外业调查、内业 100%人工检核、现场人工核查，要求调查成果合格率不低于 90%。项目监理单位对普查工作各阶段成果进行监理检查，抽查数量须基本覆盖所有行政村或社区，且外业抽检比例不低于调查总数的 5%，内业抽检比例不低于调查总数的 1%，以保证对项目的所有工作环节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其中各个阶段的工作标准及要求如下：

(1) 已有资料整合后内业录入阶段



依据《江苏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以及《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对已有资料整合后内业录入后的成果进行监理检查，编写《已有资料整合录入成果监理检查意见》。

（2）外业调查阶段

依据《江苏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以及《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技术导则》要求，对外业调查完成的成果进行监理检查，编写《外业调查成果监理检查意见》，合格率不低于 90%。

（3）内业 100%人工检核阶段

按照《江苏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办法（试行）》以及《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指南（试行）》要求，对完成 100%人工检核后的调查成果进行监理检查，编写《100%人工检核后成果监理检查意见》，合格率不低于 90%。

（4）外业抽样自查阶段

依据《江苏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技术导则》、《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办法（试行）》以及《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指南（试行）》要求，对外业抽样自查合格后成果进行监理检查，编写《外业抽样核查监理检查意见》，合格率不低于 90%。

（5）最终调查成果抽样核查合格率不低于 90%

依据《江苏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技术导则》、《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办法（试行）》以及《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指南（试行）》，要求最终调查成果进行监理检查，编写《最终成果监理检查工作报告》，合格率不低于 90%。

第四条 技术要求



- (1)《江苏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
- (2)《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
- (3)《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办法(试行)》；
- (4)《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指南(试行)》；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配合国普办、省、市做好验收工作至结束为止，具体时间安排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2. 因相关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国家政策变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技术变更等原因导致工作任务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3. 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经甲方确认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LJZF-CB（2022）002）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七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由于普查工作方案调整，具体普查实施中未能进行的项目（内容），采购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3.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采购人分三次支付供应商。

1. 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总额的 30%。
2. 项目普查成果通过区级自检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40%；
3. 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省级质检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30%。



4. 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名称：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乙方账号：120912720910801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辅助，并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对接工作；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已有基础数据资料的相关协调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进场沟通函、协调已有基础数据资料。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工作场所等，保障乙方顺利进入工作场地开展工作。
4. 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非甲方配合无法解决的其他困难；
5.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
6.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 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的义务，验收合格后应出具验收合格的报告。（具体验收要求及内容详见第十三条相关说明）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9. 甲方应委派专门工作人员[甲方项目经理]参与乙方的工作全过程，负责资料和条件的提供以及后续工作协调。甲乙双方为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日常沟通协调、过程性联络、过程性工作确认、项目沟通函收发等必要的工作对接，指派以下人员担任本项目双方的项目经理。

甲方联络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箱：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韩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17856106689 邮箱： feng.han@gisocn.com

双方联系人、项目经理若有变化，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正式邮件通知对方，并须获取对方认可同意。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按本合同约定，制定详细的质量监理工



作方案（参考附件1），配备相关专业人员，对普查的质量、进度等开展监督，并确保调查成果通过质检核查的要求，并且顺利完成汇交。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5. 按本合同约定向前期服务单位支付费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数据，乙方不得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十一条 成果交付

1. 检查意见或工作报告：《已有资料整合录入成果监理检查意见》、《外业调查成果监理检查意见》、《100%人工检核后成果监理检查意见》、《外业抽样核查监理检查意见》、《最终成果监理检查工作报告》等。
2. 监理过程文件：技术设计书监理审查表、技术质量管理检查记录表、监理协调记录表、会议签到表、旁站监理表、监理信息文件收等。
2. 成果交付时间：完成普查工作，上报省级质检汇交前提交。
3. 成果交付地点：钟楼住建局

第十二条 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专家：
- 服务对象：
-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

项目通过省级质检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本次项目以省级质检作为验收方式。

(4) 履约验收程序

本次项目以省级质检程序作为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内容

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省级质检标准。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本次项目以通过省级质检作为验收过程执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3. 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正式催告 20 日内仍不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乙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合同款项，或有权就已经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甲方可以在支付对价时优先扣除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相应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



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还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二十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成果及商务文件;



-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 3. 保密期限：永久；
-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